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的行为。

###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0 年度期初数和 2020 年半年度同期数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20 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办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拟相应地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公司修订章程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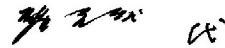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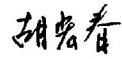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

瞿元庆



胡宏春



顾 颖



黄蓉蔚



程 莉



2020 年 8 月 27 日